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中维高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建莹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94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94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5 日